



论文建构了“国家与社会策略互动论”的分析框架。这一分析视角突破了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架构的单极分析视野。具体来说,这是一个以国家政权建设内容为核心的、关照国家与社会组织策略行为关系的修正性解释框架。在研究方法和工具选择上,论文使用了定性研究的嵌入式单案例分析方法,这一方法有助于以深描的手法从“实然”的角度针对个案开展完整深入探索,可以更真实地展现社区治理结构变革的细节过程。

论文认为,社区管理体制变革进路的持久特征就是,国家权力在事实上向城市基层社会不断“下渗”,有效避免了非行政单位介入国家管理过程所产生的将国家意志与公民利益隔裂开的不规范局面。但是,基层政府推动改革和维持公共管理秩序的权能是有限度的。政府集体行动的困境以及民间社会与非政府组织对法律规则的选择性利用是案例中国家不具备完全理性能力的主要原因。

论文的基本结论是:第一,社区治理结构的改革进路是国家推动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过程。交替出现的新制度扩展了国家在社区治理过程中的行动能力,强化了政府对法律和治理规则解释、操作的垄断地位,而且新制度对基层民主的偏爱程度在不断增强;第二,在巨量行政事务国家内部,社区治理参与者为谋求各自发展而构建的治事资源交易是制度规则还原为制度实践的根据。必须承认的是,无论国家还是政权之外的社会组织都没有足够的资源和规则空间建构完整的基层社会管理秩序。那么,国家与社会之间,只有通过利益的相互依存和治事资源的交换才能维系社区秩序的稳定与各自的组织发展;第三,官僚制的发展与社区民主并不必然是矛盾关系。当政府没有足够的治理资源和制度空间完成公共规制任务的时候,国家会出于借助社会力量实现政策目标的初衷,弱化基层民主活动并诱导社会组织的行政化发展倾向。只有国家将社区治理过程中的各种公共管制职能和行政责任纳入自身科层体系,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职能、责任、权力的制度边界才能得以清晰化。而基层民主活动不仅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加以运作,也更有可能得到基层政府的支持。